

馬 浮 之 六 藝 論

陸 寶 千*

摘 要

馬浮之中心思想爲「六藝論」。然此書並未完成，且已散佚。本文從馬氏多種著作中，勾稽其有關六藝之意見，順馬氏之思路，予以組纂。使六藝論之真相，得以重現，並指出馬氏此論乃依華嚴教義而構造者。

*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

馬 浮 之 六 藝 論

陸 寶 千

- 一、馬浮略傳
- 二、緒 言
- 三、六藝之外攝
- 四、六藝之互攝
- 五、六藝顯發諸德
- 六、六藝顯諸日用與事業
- 七、俟 解

一、馬浮略傳

馬浮字一浮，原名福田，浙江紹興人也。幼奇慧，八歲能詩，九歲能誦楚辭。清光緒二十四年，紹興縣試第一，邑紳湯壽潛見其闢文，以女妻之。

二十七年，赴上海習英、法文字，與馬君武、謝澄等創翻譯社。

二十九年，游學美國，主辦留學生監督公署中文文牘。翌歲歸里，復鬻產東渡日本，習和、德文。

三十五年，返杭州。至是，所習異域方言，皆可藉以各通其典策矣。乃復閱文瀾閣四庫全書，旁及釋典，其學大進。

中華民國元年，蔡元培任教育總長，聘浮為秘書長。元培議各級學校廢經學課程，浮因請辭，諷曰：我不會做官只會讀書。在官不及一月也。於是謝絕時緣，棲心羣籍，辨學術之源流，求義理之會歸。躬行體驗，闡然日章。海內言學者，莫不知杭州有馬先生焉。

七年，元培長北京大學，虛文科學長位以待浮。浮報曰：古聞來學，未聞往教。

十九年，熊十力撰新唯識論稿成，擬謁浮，聞其素謝客，乃付郵就正。屏息以

待，久闋音聞。方懊惱，忽客至，則浮也。謝曰：尊稿須經細讀始敢回訪。十力大悅。後告人云：我此時之樂，南面王不易也。蓋浮之爲人所重如此。

二十三年，最高當局倡新生活運動，嘗迎浮入京，叩以行己爲政之道。浮舉一誠字相告。謂不誠則無物，誠則可以修齊治平致知格物，故爲內聖外王之始基。又極贊橫渠之教，稱西銘氣象磅礴，包羅弘廣，士人若能研習熟讀，必於世道人心，大有裨益。其後中樞乃通飭全國黨政機關人人誦習，並納入中學國文課本焉。

二十六年，抗戰軍興，浮避寇南遷，轉輾至江西，始受浙江大學請，於泰和講學。復西行，講於廣西宜山。

二十八年，最高當局感新式教育之偏，思有術以濟之。適浙江耆宿屈映光、陳靄士等呈，擬擇清幽之境設書院以安浮居。於是迎浮入川，謂際此強虜披猖，國脈一線，欲圖轉危爲安，端賴宏施教化。浮有請者三：其一、書院不列入現行教育系統，其二、除春秋釋奠外，不舉任何儀式，其三、不參加任何政治活動。皆允之，並捐款三萬圓爲基金，使教育部及四川省府分協月費。屈映光等遂組董事會，擇址於樂山烏尤寺，設復性書院，聘浮爲主講。是秋九月，浮開講，舉學規四日以示諸生。曰：主敬爲涵養之要，窮理爲致知之要，博文爲立事之要，篤行爲進德之要。四方學者，或求立雪程門，或以書函問業，白鹿風光，炳然復見焉。浮復以爲從來風氣所由造成，雖始於少數人之願力，卒成於多數人之了解。故輯儒林典要。凡先儒說經之書爲學者研索所必資者，次第剞劂刊行之。

書院議之初起也，熊十力、賀昌羣等皆受浮邀。十力主張書院中宜眾說並陳，由學生擇善而從，多方吸收。並謂應替學者謀出路，令習用世之術。而浮以爲書院所修乃本體之學，體深則用自至，外此以求，皆小道也。宗旨既異，十力等次第去。

會教育部有吏員循故習函書院填報講學人員履歷及教材備核。浮嚴詞拒絕，並詰責有違賓禮見待之約。久之，陳立夫來謝。而紙幣貶值，書院經費漸感不給，諸生稍散去。三十年五月，竟輟講。由於刻書之業勢亦隨歇，董事會乃請於蔣委員長，得一次補助費十萬圓。浮亦鬻書自給，勉強不廢刊木。

三十二年，董事會請於教育部，書院每月经費中，改米貼爲實米。會中秘書某列浮名於受領冊，浮大不懌，以爲不可同師道於吏屬，以儒爲戲，遂請辭。董事會慰留之，別設監院以攝院務。

三十四年，日寇投降，明年，浮隨書院遷返杭州。綜其在蜀七載，有復性書院

講錄、泰和宜山會語、爾雅臺答問等行於世。文辭雅正，發六經之奧義，闡先聖之微言，陽明以來所未有也。

然書院仍困於經費，浮鑒於講學不可復舉，嘗請改爲圖書館以便學者。

三十八年，共軍盡據大陸，軍事甫歇，閭閻未安。明年四月，共軍元帥陳毅訪浮游說，蒲車鼎鑊之間，浮不能慮瓠爲尊，遂受公職。先後任華東文物保管處委員、浙江文史館館長、政協會特邀委員等。

既不獲靜處巖穴，而中共抗美援朝運動、土改運動、鎮壓反革命運動、三反五反運動、思想改造運動等相繼而起。骨嶽血淵之中，浮與友人書云：華嚴教義，明共業中有別業，不壞不雜。故五濁惡世，不害如來清淨法身。彼焉能浼我哉！勿謂此語虛玄，乃是真實義諦。在易亦曰：履道坦坦，幽人貞。吉。願深體斯言。熊十力晚年著書，盡背所學。梁漱溟評之曰：儒者爲學，原期以見性而變化氣質，庶幾於日用間恆有主宰，不隨境轉。熊先生一度見性，不自勉於學，任從情趣，誤用心思，一往不返，隨其年力之衰，而習氣愈張，德慧不見，終於不救。浮印可梁說，謂熊著之失，正坐二執二取，驚於辯說而忽於躬行，遂致墮增上慢而不自知，迷復已成，但有痛惜。蓋浮之自信如此。蔣彥士、浮姨甥也，寓臺灣，浮作畫題詩，轉輾貽之，畫意詩情，蓋謂暴政之不能久也。

五十五年，紅衛兵亂作，劫火延及漆園，藏書著作，俱不能保。浮有詩曰：尙緩須臾死，因觀畢竟空，棟橈方欲折，誰與問鴻蒙。蓋莊子託鴻蒙之言曰：亂天之經，逆物之情，玄天弗成，解獸之羣，而鳥皆夜鳴，災及草木，禍及昆蟲，治人之過也。浮爲此詩，隱痛深矣。遂病，明年六月卒。臨危嘆曰：吾一身舍利盡散矣！生前自營生壙、墓辭刻石等，竟未克享。

其後二十二年，浙江當局奉浮茶毗所遺，遷葬於杭州南山公墓。又二年，余訪浮遺著於西子湖畔，一代大儒，已罕爲人知矣。

二、緒 言

黃黎洲之序明儒學案也，以爲諸先生深淺各得，醇疵互見，須爲之分源別派，使其宗旨歷然。今如馬浮者，博覽羣籍，所蓄者厚，發爲詩文，組纂華梵；其宗旨可得尋乎？曰：可也，「一心發爲六藝，六藝歸於一心」是已。浮嘗引王制「樂正崇四術，立四教，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，春秋教以禮樂，冬夏教以詩書」之文，以爲四教本周之舊制，孔子特加刪訂。易藏於太卜，春秋本魯史，孔子晚年始加贊

述。於是合爲六經，亦謂之六藝。此是孔子之教，自今言之，可以謂之國學。浮曾綴輯先儒舊說羣經大義，欲撰爲六藝論，未成而遭亂散失。然一生講學，俱以六藝爲鵠，茲尋其講錄、書札等，探擷而排比之，浮所謂六藝論者，或可法身應現乎。

三、六藝之外攝

六經乃一專名，指書籍而言；六藝則係六經中所載之道也。六經今唯易、詩、春秋是完書；尚書今文不完，古文是依託；儀禮僅存士禮；周禮亦缺冬官；樂經本無其書；禮記則是傳耳。以六藝之道教人，則爲六藝之教，故經雖存五，而教則可六。莊子天下篇曰：「詩以道志，書以道事，禮以道行，樂以道和，易以道陰陽，春秋以道名分」。馬浮以爲莊子之言，是以「道」說，自來說六藝大旨，莫簡於此。乃擴而爲之說曰：

詩以道志而主言。在心爲志，發言爲詩。凡以達哀樂之感，類萬物之情，而出以至誠惻怛，不爲膚泛僞飾之辭，皆詩之事也。

書以道事。事之大者，經綸一國之政，推之天下，凡施以有政，本諸身，加諸庶民者，皆書之事也。

禮以道行。凡人倫日用之間，履之不失其序，不違其節者，皆禮之事也。

樂以道和。凡聲音相感，心志相通，足以盡懽忻鼓舞之用，而不流於過者，皆樂之事也。

易以道陰陽。凡萬象森羅，觀其消息盈虛，變化流行之跡，皆易之事也。

春秋以道名分。凡人羣之倫紀，大經大法，至於一名一器，皆有分際，無相陵越，無相紊亂，各就其列，各嚴其序，各止其所，各得其正，皆春秋之事也。①

六藝皆指「道」言，故儒家典籍中俱有六藝蘊焉。論語首章云：學而時習之，不亦說乎。有朋自遠方來，不亦樂乎。人不知而不愠，不亦君子乎。馬氏以爲其中有禮教、樂教之義，闡之云：

說命曰：「敬遜務時敏厥修乃來」，卽時習義。「坐如尸」，坐時習。「立如齋」，立時習。惟敬學故時習。此卽禮教義。以善及人而信從者眾，懽忻交通，更無不達之情，此卽樂教義也。②

① 馬浮：復性書院講錄（臺北廣文書局影印本），卷1，學規，頁12。

② 馬浮：泰和宜山會語合刻（臺北廣文書局影印本），泰和會語，頁32-33。

學而時習之，不亦說乎。有朋自遠方來，不亦樂乎。人不知而不愠，不亦君子乎。悅、樂都是自心的受用，時習是功夫，朋來是效驗，悅是自受用，樂是他受用。自他一體，善與人同，故悅意深微，而樂意寬廣。此即兼有禮樂二教義也。③

進而又謂此章有易教義：

人不知而不愠，不亦君子乎。君子是成德之名。人不知而不愠，地位儘高。孔子自己說不怨天、不尤人，知我者其天乎。乾文言：遯世無悶，不見是而無悶。中庸遯世不見知而不悔。皆與此同意。學至於此，可謂安且成矣，故名爲君子。此是易教義也，何以言之？孔子繫易大象，明法天用易之道，皆以君子表之。（君子不是在位之稱、而是成德之目）④

論語卒章曰：「不知命，無以爲君子也；不知禮，無以立也；不知言，無以知人也」。馬氏以爲：

不知命無以爲君子也，是易教義。不知禮無以立，是禮教義。不知言無以知人，是詩教義。⑤

又稱論語有三大問：一問仁、一問政、一問孝。凡

答問仁者，皆詩教義也。答問政者，皆書教義也。答問孝者，皆禮樂義也。⑥

論語中又記孔子以「文行忠信」教弟子。馬氏以爲：

文即六藝之文，行即六藝之事，忠信則六藝之本。⑦

大學、中庸二篇，馬氏以爲分屬禮、樂，故曰：

大學明德新民，止於至善。先後有序，是禮教義。依性說相，即性之相也。⑧

中庸實以樂德爲名，即中、和、祇、庸、孝、友六相之約義也。⑨

大學先後有序，是禮教義。中庸天人合言，是樂教義。⑩

合大學、中庸而言之，則猶佛家之圓教矣，其言曰：

③ 同註②書，頁32。

④ 同註②書，頁33。

⑤ 同②註書，頁35。

⑥ 同註①書，卷2，論語大義一·頁10。

⑦ 同註①書，學規，頁20。

⑧ 馬浮：馬一浮先生遺稿初編（民國81年臺北廣文書局版），與蔣再唐論儒佛義。

⑨ 馬浮：爾雅臺問·附續編（臺北廣文書局影印本），續編卷2，頁46。

⑩ 同註⑩。

中庸大本達道，一於至誠，天人合言，是樂教義。會相歸性，即相之性也。

大學攝終，中庸兼頓，合即成圓。^⑪

尚書洪範，舊說傳自箕子。馬氏以爲孔子刪書，洪範始列於書教，然先聖後聖，其揆一也，故九疇之義，亦徧攝六藝而無餘：

如五行出於陰陽則攝易；五事貫於行履則攝禮；八政統於制度，亦是攝禮；五紀治曆明時則攝易；曆必應乎律數則攝樂。三德剛柔合德，見詩樂之化神也；稽疑會異歸同，見禮樂之用一也；庶徵則易吉凶得失之幾也；福極則春秋治亂之符也。而皇極總攝六藝之歸，一於性德。敬用則禮之本，農用則禮之施，協用則樂之效，乂用則詩樂之移風易俗也，明用則禮樂之節民心、和民聲也，念用則易之微顯闡幽也，嚮威則春秋之善善惡惡也。是八者莫非皇極之大用，六藝之所由興，即皇極之所由建也。^⑫

孝經者，昔日塾中啟蒙之書，馬氏稱此書爲六藝之要歸，孔子說此，猶佛氏之有陀羅尼門。此書首記孔子告曾子：「先王有至德要道，以順天下，民用和睦，上下無怨」。此至德要道即是「孝道」，乃是基於「父子天性也、君臣之義也」。由此舉天子、諸侯、卿大夫、士、庶人等各有其當行之孝道，是謂「五孝」。事親之道，可移於君，故「其教不肅而成、其政不嚴而治」。後稱：「五刑之屬三千、而罪莫大於不孝」。馬氏判其教相曰：

至德、詩樂之實也。要道、書禮之實也。三才、大易之旨也。五孝、春秋之義也。言其教不肅而成，是詩樂之會也（始於詩而終於樂）。言其政不嚴而治，是書禮之會也（禮爲體而書爲用）。又政教皆禮之施也。不肅而成，不嚴而治，則樂之效也。樂主德而禮主行，易顯性而春秋顯道。父子天性，準乎易也。君臣之義，準乎春秋也。明堂四樂，則樂正四教所由制也。配天饗帝，則聖人盛德之極致也。言德則是易之盡性也，言刑則是春秋之正名也。由是推之，交參互入，重重無盡。須知六藝皆爲德教所作，而孝經實爲之本。六藝皆爲顯性之書，而孝經特名其要。^⑬

六藝之道，不唯盡攝儒家，亦且及於道家，故曰：

道家統於易。^⑭

⑪ 同註⑧。

⑫ 同註①書，卷5，洪範約義，頁95-96。

⑬ 同註①書，卷3，孝經大義，頁58。

⑭ 同註②書，泰和會語，頁14。

又謂老子於易有流失：

道家體大，觀變最深，故老子得於易爲多。而流爲陰謀，其失亦多，易之失賊也。^⑮

復稱：

道家清虛夷曠，近於樂。其流至於任誕廢務，是有樂而無禮也。^⑯

道家既可流於無禮，故謂莊子亦於樂教有失：

莊子齊物，好爲無端崖之辭，以天下不可與莊語，得於樂之意爲多。而不免流蕩，亦是得多失多，樂之失奢也。^⑰

墨之於儒，在先秦並稱顯學。馬氏依六藝判之曰：

墨家統於禮。^⑱

墨子雖非樂，而兼愛、尙同實出於樂。^⑲

又依六藝判名、法二家曰：

名、法亦統於禮。^⑳

法家辨等威、明上下，有近於禮；而專任刑罰，慘刻寡恩，流爲不仁，是有禮而無詩也。^㉑

馬氏復稱：

二氏之學，實能於費中見隱，故當爲易教所攝。^㉒

「二氏」者，佛老也，由是言之，佛家亦爲六藝所攝矣。馬氏復以六藝納農家與陰陽家，以爲

出於禮與易。^㉓

然稱此二家益卑陋，無足判。論諸子既盡，馬氏乃以六藝判史學，以爲諸史內容，可以春秋、書、禮三者收之。其言曰：

司馬遷作史記，自附於春秋，班志因之。紀傳雖由史公所創，實兼用編年之法。多錄詔令奏議，則亦尙書之遺意。諸志特詳典制，則出於禮，如地理志

^⑮ 同註⑭。

^⑯ 同註①書，卷4禮教緒論，頁25。

^⑰ 同註⑭。

^⑱ 同註⑭。

^⑲ 同註⑭。

^⑳ 同註⑭。

^㉑ 同註⑯。

^㉒ 同註①書，卷6，觀象屈言，頁35。

^㉓ 同註②書，泰和會語，頁15。

祖禹貢，職官志祖周官，準此可推。紀事本末則左氏之遺則也。編年紀事出於春秋，多存議論出於尚書。記典制者出於禮。^{②④}

浮復以詩、書收一切文學，其言曰：

文章體製，流別雖繁，皆統於詩書。

詩以道志，書以道事，文章極其變，不出此二門。^{②⑤}

中國舊學，大抵匯於經史子集，馬氏既盡以六藝攝之，於西方文化，亦復如是。其論西方哲學曰：

哲學思想派別雖殊，淺深小大亦各有所見，大抵本體論近於易，認識論近於樂，經驗論近於禮。唯心者樂之遺，唯物者禮之失。凡言宇宙觀者皆有易之意，言人生觀者，皆有春秋之意。^{②⑥}

又特舉西哲之價值論曰：

西方哲人所說的真美善，皆包含於六藝之中。詩書是至善，禮樂是至美，易春秋是至真。詩教主仁，書教主智，合仁與智豈不是至善嗎。禮是大序，樂是大和，合序與和，豈不是至美嗎。易窮神知化，顯天道之常；春秋正名撥亂，示人道之正。合正與常，豈不是至真嗎。^{②⑦}

近世西方學術，多由哲學中分離而出，一一別子為祖，是為科學，馬氏判之曰：

如自然科學可統於易，社會科學（或人文科學）可統於春秋。因易明天道，凡研究自然界一切現象者皆屬之。春秋明人事，凡研究人類社會一切組織形態者皆屬之。^{②⑧}

此外如：

文學、藝術統於詩、樂，政治、法律、經濟統於書、禮。

宗教雖信仰不同，亦統於禮，所謂亡於禮者之禮也。^{②⑨}

至是西方文化亦畢收六藝中，罄無不盡。馬氏乃曰：

尅實言之，全部人類之心靈，其所表現者，不能離乎六藝也。^{③⑩}

②④ 同註②書，頁16。

②⑤ 同註②書，頁17。

②⑥ 同註②書，頁24。

②⑦ 同註②書，頁26。

②⑧ 同註②。

②⑨ 同註②。

③⑩ 同註②書，頁25。

四、六藝之互攝

六藝各明其道，馬氏以爲不離於人心，則六藝之間必有內在之關係。馬氏闡之甚至，遂能自成系統，爲一家之言。茲先舉禮與樂之關係，其言曰：

禮是樂之由藉，樂是禮之化行。^①

此是總說，復分說二者之客觀根據，謂乃天地之序、和：

先儒所謂事物當然之則，卽是眞理。凡物有個是當處，乃是天地自然之序。物物皆是當，交相爲用，不相陵奪，卽是天地自然之和。序是禮之本，和是樂之本，此眞理也。^②

樂者、天地之和，禮者天地之序。和、故百物皆化，剝土塵毛，身悉充徧，無量世界海佛身悉充徧，所謂化也。序故羣物皆別，行布圓融，重重無盡，一塵一毛端，各各現剝土，所謂別也。此皆圓教義也。^③

再以此眞理歸之一心：

樂主和同，卽是平等一心；禮主別異，卽是差別萬行。萬行不出一心，故有禮不可無樂，有樂不可無禮。禮樂皆得謂之有德，此卽攝圓教義。^④

樂由中出。故靜不動，眞常湛寂之本也。禮自外作，故文不壞，功德業用之相也。^⑤

禮樂皆自心出，故表現於同時，然仍可就內、外輕重而說樂後：

禮樂同行，唯序故和，因和益序，本無先後。亦可言先後者，禮至則樂至也。^⑥

興於詩、立於禮，方說成於樂。樂教亦是終教、成德之事也。^⑦

禮樂之客觀依據，亦可以乾坤分說之，馬氏曰：

乾知大始，故主乎知而爲樂。坤作成物，故主乎行而爲禮。^⑧

此蓋以乾坤表知行，知行表禮樂。復以現象界之散合說乾坤禮樂：

① 同註⑨書，頁47。

② 同註②書，頁54。

③ 同註⑧。

④ 同註⑧。

⑤ 同註⑧。

⑥ 同註⑨書，頁47。

⑦ 同註⑨書，頁17。

⑧ 同註①書，卷6，觀象卮言，頁16。

天尊地卑，萬物散殊，而禮制行矣。流而不息，合同而化，而樂興焉。散者必合，殊者必同，行者必化，是謂乾坤合德。禮樂同原，序則無險，和則無阻也。^⑳

然乾坤皆易之一面，皆易之表現，故禮樂同出於易：

禮主別異，是行布；樂主和同，是圓融；易則兼統二門，故向以易統禮、樂二教。乾知坤能，乾德坤業，乾樂坤禮，如此分配，亦是行布。易行乎其中，乃是圓融，即知能德業禮樂皆為一矣。^㉑

易為禮樂之原，言禮樂則易在其中，故曰明則有禮樂、幽則有鬼神地。^㉒

於是禮樂統於易。馬氏復以體、相、用三者明其關係，其義尤顯：

禮樂合言是簡易義，故曰大樂必易，大禮必簡。禮樂是相大用大，所以為禮樂者，方是體大，乃是此不易者行乎變易中者也。^㉓

結語曰：

禮樂統於易，猶終頌該於圓。^㉔

吾人再究馬氏論詩與禮之關係，其言曰：

詩者志也，禮者履也。在心為志，發言為詩。在心為德，行之為禮。^㉕

君子以仁存心，以義制事。詩主以仁，感而後興。禮主以義，以敬為本。坤文言曰：敬以直內，義以方外，敬義立而德不孤。思無邪即是敬，閑邪存其誠，故詩以道志，亦即是敬以直內也。克己復禮為仁，而後視聽言動皆順乎理，故禮以道行，亦即是義以方外也。此謂詩之所至，禮亦至焉。^㉖

蓋謂詩與禮乃內外關係也。復次，吾人再檢馬氏論詩書之關係。詩大序曰：治世之音安以樂，其政和；亂世之音怨以怒，其政乖；亡國之音哀以思，其民困。樂記引此文而結之曰：「聲音之道，與政通矣。」論語稱興於詩，立於禮，成於樂。馬氏據之曰：

言興詩不及書者，書以道事，即指政事。詩通於政，以詩統書也。^㉗

^⑳ 同註⑳，頁 20-21。

^㉑ 同註⑨書，頁46。

^㉒ 同註①書，卷 2，論語大義，頁11。

^㉓ 同註⑨書，卷 1，頁15。

^㉔ 同註⑧。

^㉕ 同註①書，卷 4，禮教緒論，頁 1。

^㉖ 同註④。

^㉗ 同註①書，卷 2，論語大義，頁11。

子夏問孔子何謂「五至」？孔子曰：志之所至，詩亦至焉；詩之所至，禮亦至焉；禮之所至，樂亦至焉；樂之所至，哀亦至焉。馬氏據之曰：

五至始於志，故六藝莫先於詩。言禮樂而不及書者，明原以知委，舉本以該跡，言詩而書在其中。④⑦

蓋詩與書乃含攝關係也。馬氏又進而謂詩、書統於春秋：

春秋實兼詩書二教，推見至隱，撥亂反正，因行事加王心。自彼教言之，卽是攝末歸本，破邪顯正，卽俗明真，舉事成理也。④⑧

春秋爲詩書之用，言詩書則春秋在其中，故曰詩亡然後春秋作也。④⑨

最後，馬氏論春秋與易之關係曰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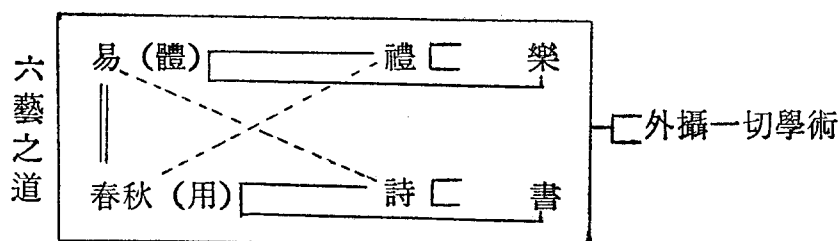
易本隱以之顯，卽是從體起用。春秋推見至隱，卽是攝用歸體。故易是全體，春秋是大用。⑤⑩

易本隱以之顯，春秋推見至隱。易以天道下濟人事，春秋以人事反之天道。實則隱顯不二，天人一理，故易與春秋者，聖人之「全體」、「大用」也。⑤⑪
易以天道下濟人事，春秋以人事反之天道。天人一也，道外無事，事外無道，一貫之旨也。⑤⑫

蓋謂易與春秋乃體、用關係。馬氏復論詩禮春秋易關係曰：

春秋爲禮義大宗，春秋卽禮也。詩以動天地，感鬼神，詩卽易也。⑤⑬

至是，馬氏所稱六藝間之相互含攝，與分別外攝，可藉下圖以明之：



④⑦ 同註①書，卷4，詩教緒論，頁12。

④⑧ 同註③。

④⑨ 同註①書，卷2，論語大義，頁11。

⑤⑩ 同註②書，頁21。

⑤⑪ 同註①書，卷2，論語大義，頁46。

⑤⑫ 同註⑤⑪，頁11。

⑤⑬ 同註④⑦。

由上圖，易爲六藝之體。漢儒嘗稱易爲六藝之原，馬氏釋曰：六藝之道，天下自然化之則謂之教，故：

教體之大本，通六藝言之。如正得失、動天地、感鬼神，詩教之大也。恢弘至德，以顯二帝三王之治，書教之大也。樂與天地同和，禮與天地同節，禮樂之大也。善善惡惡，賢賢賤不肖，存亡國，繼絕世，補敝起廢，撥亂反正，春秋之大也。而易以乾坤統禮樂，以咸恒統言行，則詩書禮樂之旨在焉，故詩、書、禮、樂、春秋之教皆統於易，所以爲六藝之原。⁵⁴

又曰：

六藝對辨本迹，如詩書禮樂是迹，易春秋是本。禮樂是迹，易是本。⁵⁵

易既爲本，爲六藝之原，馬氏又指易教乃顯示真心。其言曰：

易教潔靜精微。潔者無垢，靜者不動，精者不雜，微者離相，卽是顯示真心也。⁵⁶

是故作結語曰：

一切道術，皆統攝於六藝；而六藝實統攝於一心。卽是一心之全體大用也。⁵⁷

五、六藝顯發諸德

六藝者道也，此乃就客觀言之，若尅就主體言，則六藝者德也。故曰：

六藝皆以明性道、陳德行。⁵⁸

此語云何？易繫辭傳曰：一陰一陽之謂道，繼之者善也，成之者性也。顯諸仁、藏諸用。馬氏釋曰：「作易垂教，只是要人識得此心耳。若不知性命之理，則此心之體不顯，尋常日用只是隨順習氣，全無自由分，是謂失其本心。故曰仁者見之謂之仁，智者見之謂之智，百姓日用而不知也。「顯諸仁」，言識仁則體顯也。「藏諸用」，言智發則用備也。（仁以表體，用卽是智），全體在用。故名藏。全用是體，故名顯。此之謂心要，此之謂六藝之原。」⁵⁹依馬氏之說，易之體卽是性，卽

⁵⁴ 同註①書，卷6，觀象卮言，頁44。

⁵⁵ 同註⑧。

⁵⁶ 同註⑧書，希言。

⁵⁷ 同註②書，頁21。

⁵⁸ 同註①書、卷3，孝經大義序說，頁2。

⁵⁹ 同註①書，卷6，觀象卮言，頁76。

是仁也。馬氏復展之云：

從來說性德者，舉一全該，則曰仁。開而爲二，則爲仁智，爲仁義。開而爲三，則爲知、仁、勇。開而爲四，則爲仁義禮智。開而爲五，則加信而爲五常。開而爲六，則並知、仁、聖、義、中、和而爲六德。就其真實無妄言之，則曰至誠。就其理之至極言之，則曰至善。故一德可備萬行，萬行不離一德。^⑩

又略釋諸德分別：

知是仁中之有分別者，勇是仁中之有果決者，義是仁中之有斷制者，禮是仁中之有節文者，信即實在之謂，聖即通達之稱，中則不偏之體，和則順應之用，皆是吾人自心本具的。^⑪

由此諸德原於仁，亦即六藝原於易矣。馬氏遂取諸德一一以六藝配之，其言曰：

以一德言之，皆歸於仁。以二德言之，詩、樂爲陽，是仁，書、禮爲陰，是知，亦是義。以三德言之，則易是聖人之大仁，詩書禮樂並是聖人之大智，而春秋則是聖人之大勇。以四德言之，詩、書、禮、樂即是仁、義、禮、智（此以書配義，以樂配智也）。以五德言之，易明天道，春秋明人事，皆信也，皆實理也。以六德言之，詩主仁，書主智，樂主聖，禮主義，易明大本、是中，春秋明達道、是和。^⑫

前既謂六藝統攝於一心，此處云諸德皆歸於仁，仁爲易之體，則易表真心，真心即仁，仁開諸德，亦易開六藝之另一說法矣。

六、六藝顯諸日用與事業

六藝之道，證之於心，是爲德性。發德性於外，是謂踐履，亦即行道。行道所顯，視聽言動，是謂四事。四事得其正，是爲禮樂。故馬氏曰：

心之發用不出四事，視聽以收斂向內爲用，言動以發揚於外爲用。用之而應於理，在心則爲智仁聖義中和之德，被於人則爲詩書禮樂之教，約之不過言行二端，故言行即禮樂也。^⑬

視聽言動四者皆行也。四者一於禮，則莫非天理之流行，而舉體即仁矣。六

⑩ 同註②書，頁20。

⑪ 同註⑩。

⑫ 同註②書，頁22。

⑬ 同註⑩書，卷4，頁9。

藝之教即從一理流出，舍四事無以爲教，舍四事無以爲學也。^⑭

所行必與所志相應，亦即所行必與所言相應也。言而履之，禮也。行其所言，然後其言信，而非妄行而樂之樂也。樂其所志，然後其行和而中節，此謂禮之所至，樂亦至焉，故即詩即禮，即禮即樂。^⑮

禮樂不可斯須去身，然而「百姓日用而不知，自性本具仁智，由不見故，日用不知，溺於所習，流爲不仁。不知禮樂本自粲然，不可須臾離，由於不肯率由，遂至無序不和。」^⑯馬氏嘗爲人指點曰：

禮樂不可須斯去身，平時如此，急難中亦復如此。困不失亨，而不失其亨之道在於貞。致命是貞，遂志即是亨。見得此義理端的，此心自然不亂，便是禮。不憂不懼便是樂。縱使造次顛沛，槁餓以死，仍不失爲樂也。^⑰

禮樂藉四事而表現，然據馬氏上述，尙有「思」之一事也。彼亦以六藝貫之云：

詩統於樂，書統於禮。若以四事通六藝言之，當以聽與言爲一類，詩樂所攝。視與動爲一類，書禮所攝。思貫四事，則是易攝。辨其禮與非禮，則春秋攝。其實六藝並是一心所攝，亦猶思貫四事也。^⑱

六藝之道，通過吾人之視聽言動思而表現之，是謂由道率性，以身體道。迨此道理顯現之時。吾心可達最高自由之境，所謂鳶飛魚躍，上下與天地同流也。

然禮樂之表現，不僅見之於日常生活，亦可見之於事業。故馬氏曰：「心之專直爲志」。^⑲「就其真實無妄則謂之體，就其神應無方則謂之用。體無乎不在則用無乎不周。全其體則謂之聖，盡其用則謂之王，攝於志而主乎仁，則謂之詩，被於物而措諸萬事，則謂之六藝」。^⑳「明乎六藝之文者，斯可以應天下之事矣」。^㉑何謂天下之事？馬氏曰：

凡言事者，非一材一藝一偏一曲之謂，自入孝出弟，愛眾親仁，立身行己，遇人接物，至於齊家治國平天下，開物成務，體國經野，大之禮樂刑政之本，小之名物度數之微，凡所以爲因革損益，裁成輔相之道者，莫非事

^⑭ 同註⑮。

^⑮ 同註①書，卷4，禮教緒論序說，頁1。

^⑯ 同註②書，頁18。

^⑰ 豐子愷，桐廬負暄，見馬一浮遺墨（北京華夏出版社），頁209。

^⑱ 同註⑨書，卷4，頁9。

^⑲ 同註①書，卷4，詩教緒論，頁10。

^⑳ 同註⑮，頁12。

^㉑ 同註①書，學規，頁12。

也。⑳

明六藝之文，何以能應天下之事？蓋：

六藝之道，條理粲然。聖人之知行在是；天下之事理盡是；萬物之聚散，一心之體用，悉具於是。吾人欲究事物當然之極則，盡自心義理之大全，舍是末由也。㉑

故得六藝之道，可應天下之事。繫辭傳曰：「夫易何爲者也，夫易開物成務、冒天下之道，如斯而已者也。是故聖人以通天下之志，以定天下之業，以斷天下之疑。馬氏解云：

易爲六藝之原，亦爲六藝之歸。乾坤開物，六子成務，六藝之道，效天法地，所以成身。以通天下之志，詩書是也。以定天下之業，禮樂是也。以斷天下之疑，易春秋是也。冒者覆也，如天之無不覆幬，即攝無不盡之意。知易冒天下之道，即知六藝冒天下之道，無不從此法界流，無不還歸此法界。㉒

通志、定業、斷疑即應天之事也，所以能應者，明六藝之道故。然六藝之道統於易理，馬氏謂：

易傳佚文曰：「得其一、萬事畢。」一者何？即理是也。物雖萬殊，事雖萬變，其理則一。明乎此，則事物之陳於前者，至蹟而不可惡，至動而不可亂，於吾心無惑也。孔子自說下學而上達。下學是學其事，上達是達其理。朱子云理在事中，事不在理外，一物之中，皆具一理，就那物中見得這個理，便是上達。兩件只是一件，所以下學上達，不能打成兩極事物。古今有變易，理則盡未來無變易。於事中見理，即是於變易中見不易。若捨理而言事，則是滯於偏曲；離事而言理，則是索之杳冥。須知一理該貫萬事，變易原是不易，始是聖人一貫之學。㉓

故能明易理、即能應天下之事云。

七、俟 解

吾人既摭拾馬浮所說六藝諸文句，會其意尋其緒而組合之，所得六藝論之身

㉑ 同註①，頁13。

㉒ 同註①書，卷2，羣經大義總說，頁1。

㉓ 同註①書，卷6，觀象卮言序說，頁2。

㉔ 同註②書，頁28-29。

影，應不遠乎眞象。竊謂馬氏乃鑑照於華嚴家而建構此論。華嚴家植基於起信論，以一心開二門；此心迷，則爲生滅門而有六塵境界。此心悟，則爲眞如門而展爲華嚴世界。華嚴世界中一切法同時具足，互相攝入。馬氏曰：

樂由天作，禮以地制，明於天地然後能興禮樂。天地者法象之本，乾知大始，卽表心眞如，所謂一大總相法門體也。坤作成物，卽表心生滅。出生一切法能攝一切法也。^{⑦⑥}

此卽起信論之大綱也。馬氏又曰：

華嚴法界之名，與易義相準。^{⑦⑦}

唐釋杜順作華嚴法界觀門，實與三易之旨冥符。眞空觀當不易義，理事無礙觀當變易義，周徧含容觀當簡易義，易卽一眞法界也。^{⑦⑧}

此卽眞如門也。馬氏又曰：

以六藝別言之，則教體俱大。合言之，則所以爲詩書禮樂春秋之教體者，莫非易也。一攝一切，一切攝一。一入一切，一切入一。一中有一切，一切中有一。交參全徧，鎔融無礙。故以詩書禮樂春秋望易，則又以易教爲至大也。^{⑦⑨}

華嚴家有帝網珠之喻，謂交光相羅，重重無盡。一一珠中，徧含百千珠相，交參互入，不襍不壞。六藝之道亦復如是。故言詩則攝禮，言禮則攝樂，樂亦詩攝，書亦禮攝，易與春秋亦互相攝。如此總別不二，方名爲通。^{⑦⑩}

此十玄門中所有義也。馬氏嘗以華嚴家之說解濂溪之太極圖說，曰：「杜順濂溪是一家」。由上所引，則其依華嚴家之理而建構此六藝論，無可疑也。故六藝乃「眞心」之內容展現，與華嚴世界同其豐富。然吾人不能不疑者，馬氏曰：

今明心外無物，事外無理，事雖萬殊，不離一心。一心貫萬事，卽一心具眾理。卽事卽理，卽理卽心，心外無理，亦卽心外無事，理事雙融，一心所攝。然後知散之則爲萬殊，約之唯是一理。^{⑦⑪}

此一理究爲何理？何以能應萬事？馬氏嘗謂「六藝本用以顯性德」。則「卽理卽心」之理，應是性理，此屬價值界。「萬事」則屬關係界；處理關係界中事件之

^{⑦⑥} 同註⑧書。

^{⑦⑦} 同註①書，卷6，頁2。

^{⑦⑧} 同註①書，卷6，頁7。

^{⑦⑨} 同註①書，卷6，頁45。

^{⑦⑩} 同註①書，卷4，禮教緒論序說，頁1。

^{⑦⑪} 同註①書，卷1，頁7。

理，乃經驗之理。能明性理，何以亦遂能明經驗之理？唯識家有四智之分，處理經驗界者乃「成所作智」，而馬氏於此無述焉，「得其一，萬事畢」，何也？，謹懸此疑以俟解者。

本文原為應杭州「馬一浮國際學術研討會」而作，因故未能與會，特發表於此，並向該會執事先生致歉。